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紮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令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謝先生及區泳嫻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立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當授權代表不在場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按合規顧問合理要求提供《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列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資料及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及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為何董事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經驗；(ii)與董事會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吳琳女士（「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於吳女士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委任具備本集團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經驗的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吳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本身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泳嫻女士（「區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吳女士，使吳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要求。有關吳女士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吳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區女士亦將協助吳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計區女士將與吳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吳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吳女士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前提條件是(i)吳女士將得到區女士（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及當區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吳女士經過區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